



# 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30207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<sup>MA</sup>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<sup>MA</sup>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

送检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

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~19 日

采样人 单朝、刘明先、左永鑫

样品数量 17 个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		TJ-HKJC/YQ-155、156、316 TJ-HKJC/YQ-274 TJ-HKJC/YQ-228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XSR105DU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ICS-900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973-2018	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热裂解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917-2017	DMA80 测汞仪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Thermo X SERIES 2
	铬及其化合物		
	砷及其化合物		
铅及其化合物			
铊及其化合物			
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33706	颗粒物	<1.0	<1.0	0.017
			34145	一氧化碳	<3	<3	0.051
				二氧化硫	<3	<3	0.051
				氮氧化物	92	136	3.14
				氯化氢	2.5	3.7	0.085
			33841	氟化氢	0.16	0.28	5.41 × 10 <sup>-3</sup>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
					汞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第一频次	34145	1.3	1.9	4.44 × 10 <sup>-5</sup>
			第二频次	37290	2.4	3.9	8.95 × 10 <sup>-5</sup>
			第三频次	35783	1.0	1.5	3.58 × 10 <sup>-5</sup>
			均值	35739	1.6	2.4	5.66 × 10 <sup>-5</sup>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 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

科检  
骑

津市环科检: Q230207-02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镉及其化合物			铬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折算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折算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第一频次	37290	<0.008	<0.008	$1.49 \times 10^{-7}$	1.31	1.94	$4.88 \times 10^{-5}$
			第二频次	36370	<0.008	<0.008	$1.45 \times 10^{-7}$	0.698	1.13	$2.54 \times 10^{-5}$
			第三频次	35783	<0.008	<0.008	$1.43 \times 10^{-7}$	2.96	4.52	$1.06 \times 10^{-4}$
			均值	36481	<0.008	<0.008	$1.46 \times 10^{-7}$	1.66	2.53	$6.01 \times 10^{-5}$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砷及其化合物			铅及其化合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折算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折算浓度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第一频次	37290	<0.2	<0.2	$3.73 \times 10^{-6}$	0.778	1.15	$2.90 \times 10^{-5}$
			第二频次	36370	<0.2	<0.2	$3.64 \times 10^{-6}$	<0.2	<0.2	$3.64 \times 10^{-6}$
			第三频次	35783	<0.2	<0.2	$3.58 \times 10^{-6}$	<0.2	<0.2	$3.58 \times 10^{-6}$
			均值	36481	<0.2	<0.2	$3.65 \times 10^{-6}$	0.393	0.450	$1.21 \times 10^{-5}$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;  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
					钨及其化合物	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	
					实测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第一频次	37290	<0.008	<0.008	1.49×10 <sup>-7</sup>	1.19	1.77	4.44×10 <sup>-5</sup>
			第二频次	36370	<0.008	<0.008	1.45×10 <sup>-7</sup>	0.913	1.48	3.32×10 <sup>-5</sup>
			第三频次	35783	<0.008	<0.008	1.43×10 <sup>-7</sup>	3.38	5.16	1.21×10 <sup>-4</sup>
	均值	36481	<0.008	<0.008	1.46×10 <sup>-7</sup>	1.83	2.80	6.62×10 <sup>-5</sup>		
要素	燃烧类型: 危险废物。			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目的方法检出限;  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

# 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30207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 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 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07日

送检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7~10日

采样人 王骏庆、杨震 样品数量 22个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烟气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72 双路烟气采样器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污染源采样器 QW330 空气采样器		TJ-HKJC/YQ-186 TJ-HKJC/YQ-227 TJ-HKJC/YQ-225 TJ-HKJC/YQ-344 TJ-HKJC/YQ-396 TJ-HKJC/YQ-378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26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900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
	苯	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90	5929	氯化氢	<0.2	5.93×10 <sup>-4</sup>
				氟化物	0.08	4.74×10 <sup>-4</sup>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	15	90	6061	氯化氢	<0.2	6.06×10 <sup>-4</sup>
				氟化物	0.07	4.24×10 <sup>-4</sup>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项目的方法检出限；  
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
					氮氧化物		非甲烷总烃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90	5929	第一频次	<3	8.89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				第二频次	<3	8.89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				第三频次	<3	8.89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				均值	<3	8.89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资源回收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90	25367	第一频次	—	—	0.50	0.013
				第二频次	—	—	0.51	0.013
				第三频次	—	—	0.39	0.010
				均值	—	—	0.46	0.012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	15	90	6061	第一频次	<3	9.09×10 <sup>-3</sup>	0.60	3.64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二频次	<3	9.09×10 <sup>-3</sup>	0.45	2.73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三频次	<3	9.09×10 <sup>-3</sup>	0.60	3.64×10 <sup>-3</sup>
				均值	<3	9.09×10 <sup>-3</sup>	0.55	3.34×10 <sup>-3</sup>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  
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件  
 缝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三频次均值)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资源回收 车间废气 排放口	15	90	25367	苯	0.005	1.39×10 <sup>-4</sup>
				甲苯	2.76	0.070
				间,对二甲苯	0.048	1.21×10 <sup>-3</sup>
				邻二甲苯	0.043	1.09×10 <sup>-3</sup>
				1,2,3-三甲基苯	<0.007	8.88×10 <sup>-5</sup>
				1,2,4-三甲基苯	<0.008	1.01×10 <sup>-4</sup>
				1,3,5-三甲基苯	<0.007	8.88×10 <sup>-5</sup>
				乙苯	0.047	1.19×10 <sup>-3</sup>
				苯乙烯	<0.004	5.07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十一烷	<0.004	5.07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癸烷	<0.004	5.07×10 <sup>-5</sup>
				甲基环己烷	<0.005	6.34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壬烷	<0.004	5.07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十二烷	<0.004	5.07×10 <sup>-5</sup>
				其余组分合计 (以甲苯计)	0.531	0.013
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3.43	0.087				
甲苯、二甲苯合计	2.85	0.072				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的方法检出限;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  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
沐一章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三频次均值)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出口	15	90	6061	苯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甲苯	0.067	4.09×10 <sup>-4</sup>
				间,对二甲苯	0.043	2.60×10 <sup>-4</sup>
				邻二甲苯	0.043	2.60×10 <sup>-4</sup>
				1,2,3-三甲基苯	<0.007	2.12×10 <sup>-5</sup>
				1,2,4-三甲基苯	<0.008	2.42×10 <sup>-5</sup>
				1,3,5-三甲基苯	<0.007	2.12×10 <sup>-5</sup>
				乙苯	0.045	2.70×10 <sup>-4</sup>
				苯乙烯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十一烷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癸烷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甲基环己烷	<0.005	1.52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壬烷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正十二烷	<0.004	1.21×10 <sup>-5</sup>
				其余组分合计 (以甲苯计)	0.121	7.32×10 <sup>-4</sup>
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0.319	1.93×10 <sup>-3</sup>				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；  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# 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S230207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~~MA~~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~~MA~~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

送检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

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~13 日

采样人 丁来星、张晓宁

样品数量 6 个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XS105 DU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
	动植物油类		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 2)	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
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 9000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
	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 9000
	铬		
	镍		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
采样方法及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



##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厂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 (无量纲)	7.2	7.2	7.2	7.2
悬浮物 (mg/L)	9	10	8	9
氟化物 (mg/L)	0.39	0.37	0.36	0.37
化学需氧量 (mg/L)	56	55	59	57
氨氮 (mg/L)	9.84	9.81	9.89	9.85
总氮 (mg/L)	41.5	41.8	40.6	41.3
总磷 (mg/L)	0.61	0.62	0.65	0.63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9.2	20.2	19.4	19.6
石油类 (mg/L)	0.14	0.14	0.13	0.14
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35	0.36	0.39	0.37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未有人  
重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汞 ( $\mu\text{g/L}$ )	0.52	0.52	0.28	0.44
砷 ( $\mu\text{g/L}$ )	0.3L	0.3L	0.3L	0.3L
镉 ( $\text{mg/L}$ )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铅 ( $\text{mg/L}$ )	0.07L	0.07L	0.07L	0.07L
铬 ( $\text{mg/L}$ 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镍 ( $\text{mg/L}$ )	0.018	0.017	0.007L	0.014
六价铬 ( $\text{mg/L}$ 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浅黄色有异味半透明液体			
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人: 陈桂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刘科

批准日期: 2023年2月24日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



# 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ZS230221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~~MA~~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~~MA~~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

检测地点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外一米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2 月 21 日

检测方法及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
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<sup>+</sup> TJ-HKJC/YQ-289

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: 声校准器 AWA6021B TJ-HKJC/YQ-3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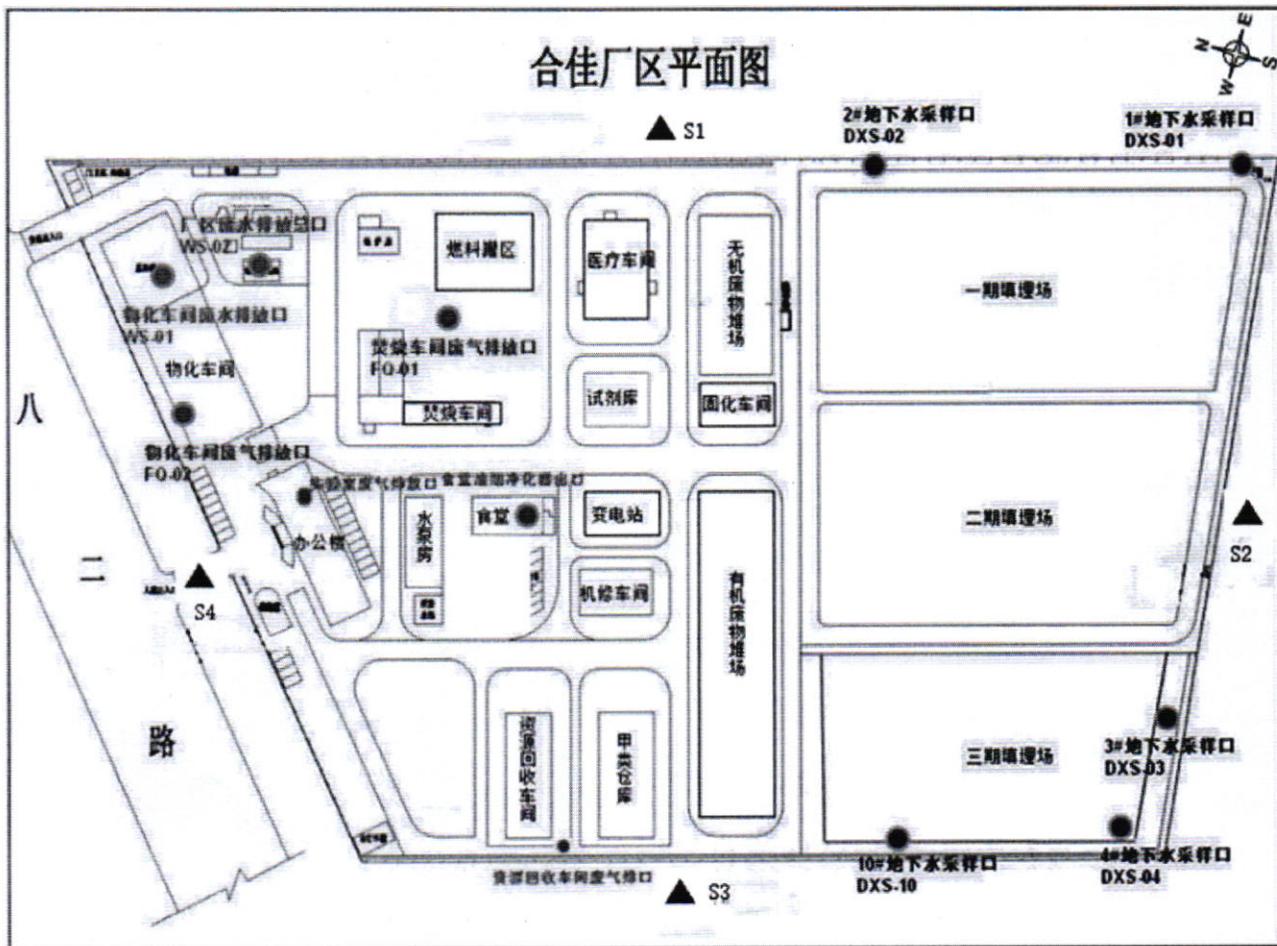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测点位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	声级 dB(A)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47	54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51	53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9:56	53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0:01	63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3:22	52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3:27	53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3:31	52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3:36	59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01	53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05	52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11	53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22:18	54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桂慧

审核人: 杨升

批准人: 刘洪

批准日期: 2023年 2月 27日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